

## 大同大學材料系大學部學生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、暑期實習規定

原大學部學生之暑期職場實習，修正如下：

1. 學生若選擇不參與暑期職場實習，則畢業前必需參加至少兩次由生涯諮詢中心或本校系所主辦、或經本系所認可之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（參觀前須先提出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之申請，經負責老師及系主任預核，參觀後繳交心得報告）。
2. 材料系大學部學生得選修暑期職場實習，其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與材料專業相符，實習期間依據相關實習辦法考核，合格後給予學分。實習期限之計算以 6-8 週為原則，即 2-3 學分。實習後，於下一學期選修職場實習課程，方得學分。
3.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9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調整工廠實習與參觀規定  
工廠實習 1 週可抵工廠參觀 2 次(0 學分) 以及工廠參觀之心得報告需寫入參觀公司之公司沿革, 字數需 600 字以上。